

新右人社字〔2025〕195号

签发人：巴雅斯古楞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工伤保险支出户开户 银行评选方案》的通知

相关金融机构：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工伤保险支出户开户银行评选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工伤保险支出户开户银行评选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3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工伤保险支出户 开户银行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工伤保险基金拨付工作，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完整、可持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库规〔2023〕35号）制定本方案。

一、账户类型

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新巴尔虎右旗 1 家银行开立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二、选择方式

由符合条件的银行报名参与竞争，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最终结果择优确定 1 家入选银行。

三、备选开户银行

资金存放主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较好并在同城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中，选取不少于 3 家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作为备选开户银行。

四、召开会议集体决策

将备选开户银行的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到集体会议讨论，集体表决选定开户银行。

五、参与银行资格要求

本次参加竞争性方式选择的银行，除符合国家政策及财政、金融部门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开户银行应是资金存放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卡签约金融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重大违规记录。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5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五）银行系统能够与社保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实现无障碍对接。

（六）对存入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的存款执行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执行最优惠利率。

（七）免除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免开户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转账和网银支付等手续费用，免网银服务费、U盾年费、账户维

护费等其他费用。

(八)能够安排专人办理工伤保险基金拨付业务,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并确保工伤保险基金按时足额拨付。

(九)能够支持配合开展各项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六、评分办法

本次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评分指标包括通用指标和自选指标。

(一)通用指标包括经营状况、贡献程度和利率水平指标。

1.经营状况指标,包括参与银行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率共5项指标。

2.贡献程度指标,包括参与银行对内蒙古建设“五大任务”相关贷款情况、2024年年末金监局口径普惠贷款增量、2024年在新右旗地区一般纳税人规模共3项指标。

3.利率水平指标,参与银行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的存款提供的利率水平。

通用指标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贡献程度指标得分+利率水平指标得分。

(二)自选指标为服务水平指标。

服务水平指标,包括2024年全旗实体社保卡数量(张)、2024年全旗电子社保卡开通率(%)、2024年全旗社保卡发放惠农惠

民补贴人数、2024年12月旗本级养老金代发人数3%、2024年旗本级工伤保险金代发人数3%、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服务20%、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诺提供的服务10%、新巴尔虎右旗基层网点服务数量5%共8项指标。

自选指标得分=服务水平各指标得分之和。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去掉全体评选人员评分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1. 经营状况数据来源于2024年总行财务报表年报数并附2024年总行财务报表年报；

2. 贡献程度指标来源于2024年贷款额并附贷款合同；

3. 服务水平数据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 若参选机构存在恶意谎报数据情况，将被视为虚假参选，参选资格将被否决。

开户行评分指标

指标类别	权重	分项指标	分项权重
经营状况	15%	净资产总额（百万元）	3%
		资本充足率	3%
		不良贷款率	3%
		资产利润率	3%
		流动性比例	3%
贡献程度	30%	2024年内蒙古建设“五大任务”的贷款金额（万元）	10%
		2024年末金监局口径普惠贷款增量（万元）	10%
		2024年在新右旗地区一般纳税人规模（万元）	10%

服务水平	50%	2024 年全旗实体社保卡数量（张）	3%
		2024 年全旗电子社保卡开通率（%）	3%
		2024 年全旗社保卡发放惠农惠民补贴人数	3%
		2024 年 12 月旗本级养老金代发人数	3%
		2024 年旗本级工伤保险金代发人数	3%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服务	20%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诺提供的服务	10%
		新巴尔虎右旗基层网点服务数量	5%
利率水平	5%	承诺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	5%

七、备选银行提供材料

备选开户银行经营状况、贡献程度、服务水平、利率水平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指标类别	分项指标	指标内容
经营状况	净资产总额（百万元）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资产利润率	
	流动性比例	
贡献程度	2024 年内蒙古建设“五大任务”的贷款金额（万元）	
	2024 年末金监局口径普惠贷款增量（万元）	
	2024 年在新右旗地区一般纳税人规模（万元）	
服务水平	2024 年新右旗实体社保卡数量（张）	
	2024 年新右旗电子社保卡开通率（%）	
	2024 年全旗社保卡发放惠农惠民补贴人数	
	2024 年 12 月新右旗养老金代发人数	
	2024 年新右旗工伤保险金代发人数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服务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诺提供的服务	
	新巴尔虎右旗基层网点服务数量	
利率水平	承诺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	

注：1. 经营状况数据来源于 2024 年总行财务报表年报数并

附 2024 年总行财务报表年报；

2. 贡献程度指标来源于 2024 年贷款额并附贷款合同；
3. 服务水平数据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 若参选机构存在恶意谎报数据情况，将被视为虚假参选，参选资格将被否决。

八、公示

备选开户银行的评分情况、集体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部门显著位置或公众号予以公告。公告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照会议决定选择开户银行。

公示期间，如相关人员对结果提出异议，应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九、评分委员会组成

评分委员会由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班子成员、旗银保监相关责任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管股负责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基金财务室负责人等组成评分委员会。

新右农科字〔2025〕252号

关于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

根据《呼伦贝尔市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呼农牧办发〔2021〕186号）、《新巴尔虎右旗苏木镇（嘎查社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右农科发〔2021〕37号）要求，请各苏木镇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体系基础建设，完善网格化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公示信息，定期对大数据平台中备案的监管对象名录信息进行更新并上报监管员和协管员名单，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乡镇监管员、协管员全年至少开展2次全覆盖巡查检查，及时将巡查相关情况上传大数据平台，并处理或上报巡查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

联系人：玉香

联系方式：18548031713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苏木镇（嘎查社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9月11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苏木镇（嘎查社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将《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落到实处，建立完善苏木乡镇、嘎查、社区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运行高效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从源头上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所有苏木乡镇、嘎查、社区要建立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织密监管网络、压实管理责任。网格监管员培训全覆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更加规范，生产主体名录更加完善，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更加到位，农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和基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实现网格化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夯实责任。切实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苏木乡镇要督促指导嘎查社区落实网格化管理各项工作，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责任。

——坚持整体推进，分步达标。按照先易后难，样板带动，分步达标推进的方式，“搭建一个框架，打造一批样板，完善一

套体系”，一年搭建全旗网格化管理框架，三年推动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形成信息畅通、运转高效、工作有力的网格化管理模式。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划分采取行政村划分为主，主体类型、产品风险划分为辅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农区、牧区实际，因地制宜确定辖区内网格划分类型。

三、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搭建框架（2021年年底前）

1. 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10月底前）

各苏木镇依据本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已有方案的对照本方案进行细化、实化、完善，没有开展此项工作或未制定方案的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2. “定格、定人、定责、完善名录”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底）

区域定格。按照范围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结合我旗监管工作实际，把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划分为一级网格，各行政村划分为二级网格。不适合以行政村划分网格的牧区可以结合实际按照生产主体分布划分二级网格。如行政村地域面积较大，可自行按照主体类型、产品风险等继续延伸划分网格。

网格定人。一级网格需配备1-2名监管员，二级网格需配备1-2名协管员（信息员）。仍保留监管机构或职能的乡镇，监管员由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管站人员或承担监管任务的人员

担任；未保留监管机构的，由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抽调综合执法、技术服务等人员担任，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协管员（信息员）可以由嘎查（社区）两委成员、技术骨干、防疫员或当地种养殖规模较大的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担任，也可以由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的管理、培训和指导，不断提升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打造高水平网格化管理队伍。

人员定责。协管员（信息员）应充分掌握网格内生产主体的基本情况，协助监管员开展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监管员应围绕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职责或协助旗农牧和科技局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参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1）的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

完善名录。在完成“定格、定人、定责”的基础上，协管员（信息员）配合监管员在“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完善“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监管员负责审核网格内生产主体名录并报送至旗农牧和科技局，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对监管员推送的信息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有瞒报、漏报现象并及时补齐。如因瞒报造成主体名录缺失引发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或舆情事件的，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纳入“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的生产主

体应包括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参考附件2,牧区可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二) 样板先行,分步达标(2022年1月-2024年底)

按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附件1)和《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附件3),以“3+5+2”的进度,对照样板分年度达标。2022年为打造样板期,年底前推动全市30%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率先实现辖区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2023年为全面推开期,年底前全市80%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达标;2024年为收尾总结期,年底前推动全旗100%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实现网格化管理达标。

(三) 巩固提升,健全体系(2025年1月—2025年底)

各苏木镇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创新网格化管理方式,形成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生产主体的完整、精细、清晰的网格化管理体系,针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任务集中发力,在“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及时公布公示巡查检查、检验检测、达标合格证制度施行等情况,实现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化、公开化、便捷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管理纳入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工作内容，有步骤，有计划逐步推动。

（二）加强条件保障。旗农牧和科技局积极推动将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解决协管员（信息员）工作经费和劳动报酬。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的职责要求，合理确定待遇，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落实网格化体系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保障。鼓励探索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激励机制，在待遇保障、绩效奖励、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研修深造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高工作积极性。

（三）强化绩效考评。要将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

（四）加大统筹力度。旗农牧和科技局要探索建立横向协作机制，统筹基层农牧业综合管理服务力量，向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倾斜；推进苏木镇建立日常巡查与综合执法衔接机制，强化问题查处与案件查办；对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速测筛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进农畜产品社会全民共治。

（五）强化公示公开。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在“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布各级网格化管理示意图，包括监管机构、一级网格监管员、二级网格协管员（信息员）布局安排、工作职责等基本信息。

(六)明确职责分工。旗农牧和科技局要统一思想，全力推动全旗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旗农牧和科技局要对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附件1)和《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附件3)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对苏木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验收。呼伦贝尔市农牧局负责推动旗县尽快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对旗县网格化管理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实施网格化管理达标乡镇的验收工作；

(七)加强信息报送。2021年11月1日前，各苏木镇将协管员(信息员)、监管员信息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附件：1.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2. 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场户参考标准
3.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1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日常巡查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操作合规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实施的日常检查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生产主体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具体标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等。

第四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做到监管对象底数清晰。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高、信用评级低的生产主体应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生产主体名录信息至少每年更新 1 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辖区内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其中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 2 次/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 1 次/年，对规模较小的种植养殖户根据风险隐患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生产主体，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要增加日常巡查频次。

第六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 （二）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
- （三）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
- （四）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 （五）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 （六）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
- （七）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第七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应当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第八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第九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农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日常巡查工作纳入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未按照本规范要求落实属地日常巡查责任的，对乡镇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满足日常巡查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农户参考标准

单位:亩、头、只

种类	测算方式	基本标准				
		种植	养殖			
			存栏	出栏		
种植	粮食		50 亩以上			
	水果		20 亩以上			
	蔬菜	陆地		20 亩		
		设施		5 亩以上		
	食用菌	土栽		5 亩以上		
		基质栽		5 万袋		
畜禽 养殖	生猪			>500		
	肉牛			>100 或	>100	
	奶牛	一般规模		>100		
	羊			>1250		
	肉禽			>10000 或	>50000	
	蛋禽			>10000		
水产 养殖	水库、湖泊		50 亩			
	池塘		20 亩			

附件 3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旗县农牧部门及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条 旗县农牧部门应当加强对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对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旗县农牧部门应当对监管员进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巡查检查内容、用药指导等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第四条 监管员应制定年度巡查检查计划，按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每年至少 2 次，要覆盖辖区内全部主体。协管员（信息员）应当配合监管员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第五条 协管员（信息员）配合监管员按要求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六条 监管员应在旗县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在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生产基地醒目位置公示生产主体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信息，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

第七条 监管员应围绕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职责或协助旗县农牧部门对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每年至少组织1次指导培训。

第八条 监管员应对辖区内的农畜产品开展速测筛查，每个二级网格的农畜产品样品不应少于10个/年。

第九条 监管员应将巡查检查情况及时上传到“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条 各级农牧部门要及时把对农畜产品主体开展的监管检测情况上传至“内蒙古智慧农牧业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 完成其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新右卫健发〔2025〕86号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同意旗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签署合同的批复

旗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新巴尔虎右旗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签署合同相关事宜的请示》（新右人医字〔2025〕88号）收悉，经卫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签署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请你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要求，规范合同履约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切实提升医共体信息化服务能力。

此批复。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新右人社字〔2025〕199号

签发人：巴雅斯古楞

关于开展“数字兴牧·电商富民” 牧民转型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苏木（镇）、嘎查、（社区）

为缓解草原过牧压力，推动畜牧业向现代化、集约化、电商

化升级，通过系统电商理论教学、实操技能培训、优质案例观摩与政企资源对接，助力牧民掌握实用技能，全面提升牧民电商运营与创业就业能力。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举办牧民转型交流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基本信息

(一) 活动名称：“数字兴牧·电商富民”——牧民转型交流活动

(二)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6日——11月8日（含报到及返程）

(三) 活动地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四) 参与对象：新巴尔虎右旗域内农牧民，共15人

(五) 活动安排：1天理论教学+半天入企调研及手工艺课程体验

二、报名方式

(一) 线下报名：新巴尔虎右旗就业服务中心（便民综合楼203室）

(二) 线上报名：0470-6401934

(三)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12:00

三、注意事项

(一) 活动期间食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训人员确定后请妥善安排时间，确保全程参与，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或中途缺席。

请各苏木（镇）、嘎查、（社区）积极组织有意愿的农牧民报名参加。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30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克政字〔2025〕64号

签发人：朝鲁门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呈送举办克尔伦苏木第二届赛畜会活动
实施方案的报告**

旗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深化“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群众教育，结合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工作实际，克尔伦苏木定于2025年9月

20日，举办克尔伦苏木第二届赛畜会，现将活动实施方案呈上，
请予以审议。

附件：关于举办克尔伦苏木第二届赛畜会活动的实施方案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关于举办克尔伦苏木第二届赛畜会 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群众教育，结合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工作实际，围绕民族村寨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苏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于2025年9月20日，举办克尔伦苏木第二届赛畜会，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融铸北疆、齐心向党，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主题活动——和美村寨建设“双富”丰收节克尔伦苏木第二届赛畜会暨乌兰牧骑基层行活动。

二、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呼伦贝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新巴尔虎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克尔伦苏木委员会、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为牧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青格乐嘎查、其其格乐嘎查、芒来嘎查、乃日莫德勒嘎查、萨如拉嘎查、呼和温都尔嘎查、巴音诺尔嘎查、

好力宝图嘎查、巴音呼热嘎查、宝音塔拉嘎查、白音查干嘎查、乌力吉图嘎查、巴音嘎查、额日和图嘎查、克尔伦嘎查、巴彦乌拉社区、莫日斯格社区。

三、活动时间、地点及活动必需品准备

1. 活动报到时间：2025年9月20日上午5:00—9:00(称参赛羊体重)

2. 活动正式开始时间：2025年9月20日上午10:00

3. 活动地点：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4. 活动必需品及人员准备：各嘎查(社区)作为承办主体，积极动员牧民参与活动，扎实做好参赛羊筛选、牧民组织、蒙古包筹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共同推动活动顺利开展。嘎查(社区)需准备符合传统规格且安全稳固的蒙古包，蒙古包运输、搭建工作由各嘎查(社区)自行负责，搭建完成后需经苏木检查验收，确保无安全隐患。蒙古包内需配备整洁的配套桌椅板凳。各嘎查(社区)积极组织20名牧民参加活动，优先选择有养殖经验、积极参与畜牧业发展的牧民；同时安排2-3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嘎查(社区)参赛羊的管理、牧民引导及与苏木各工作小组的对接工作。

四、活动比赛项目、范围及参赛方式

(一) 赛畜范围及方式

评比项目：围绕地方品种呼伦贝尔羊巴尔虎品系羊的体重、

外貌特征开展评比，参赛羊种类分为成年种公羊(六个牙)、育成种公羊(两个牙)、种公羔羊、成年母羊(六个牙)、育成母羊(两个牙)、母羔羊等六项。

参赛范围：以辖区嘎查(社区)为参赛单位，各参赛单位按照活动赛事要求选送成年种公羊、成年母羊、育成种公羊、育成母羊、种公羔和母羔各2只，共12只。全苏木17个嘎查(社区)，参赛羊总共204只。

参赛方式：各嘎查(社区)组织相关参赛羊于9月20日5:00-9:00送至参赛活动地点指定区域，由业务执行组工作人员核对参赛羊信息(包括免疫证明、品种特征等)，确认无误后进行报名登记并现场测量体重。

五、赛畜会内容

(一) 评比环节

奖项设置：参赛羊分成年种公羊、成年母羊、育成种公羊、育成母羊、种公羔和母羔等6组，每组内录取前6名，其中一等奖1只，二等奖2只，三等奖3只。

赛事评分标准：

测量体重：参赛羊报到时，由业务执行组工作人员使用经校准的电子秤现场测量体重，测量结果经畜主确认后记录存档。

外貌特征评分：以旗农牧和科技局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委组，评委组成员现场观看参赛羊的头部、体驱、四肢、尾部、

毛色、生殖器官，以呼伦贝尔羊品种标准进行评分。

最终结果:最终以体重基础分与外貌特征评分的总和为参赛羊最终得分，按分数高低在每组内排序，选出前6名给予奖励。若出现分数相同情况，成年羊以体重分数高者优先，羔羊以外貌特征分数高者优先。

（二）拍卖环节

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组织养殖户自愿报名参加。拍卖赛畜会中表现优异的畜种，包括但不限于：获奖优质畜种：在赛畜会各类评比（如品种纯度、体型外貌等）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种畜，且必须带有免疫证明。

（三）展示区活动安排

美食品尝区主要展示传统奶制品产品、酸马奶、石板烤肉、包羊肉、大铜锅火锅等，展现地区饮食文化魅力。同时提供美食食材的购买指引，引导参观者后续消费。

动物疫病防控方面主要展示兽药、疫苗新产品等，同时开展医疗咨询服务；

饲草料方面主要展示饲草、饲料产品，开展饲养技术咨询服务；

畜牧饲养设施设备方面主要展示经济使用的畜牧机械设备、科技新产品等；

六、参赛羊必须具备的条件与畜主的义务

（一）参赛羊必备条件

参赛羊必须健康，无任何传染病和其它疾病，要有免疫证明，病畜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参赛羊需达到呼伦贝尔羊品种标准，以全白色、无角、头尾大小适中为主。若有大角或身上带有色毛、尾部过大，不予评分；公羊有小角、头部、飞关节和腕关节以下带有色毛、尾部稍偏大的扣分。

参赛羊在鉴定前需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包括清洗身体、梳理被毛等，确保保持整洁、美观，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到位的，扣 3-8 分。

参赛羊必须在 9 月 20 日 9:00 前报到完毕，逾期不到者取消参赛资格，且不再接受补报。

比赛结束后，各参赛嘎查（社区）需在 14:30 前组织畜主领取参赛羊，若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出现丢失、受伤等情况，后果由畜主自行承担。

畜主需爱护活动现场公共设施，不得损坏蒙古包、桌椅、羊圈等设施，若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

七、日程安排

时间	活动内容	负责小组	具体要求
2025 年 9 月 20 日 5:00-9:00	参赛羊报到、登记及体重测量	业务执行组	各嘎查（社区）组织牧户（畜主）亲自送羊，业务执行组核

			对信息、登记、测量体重并佩戴编号牌，做好记录存档
2025年9月20日 10:00-10:30	活动开幕式，表扬优秀牧民仪式	材料撰写组、宣传报道组	材料撰写组准备领导致辞稿、主持词，宣传报道组负责现场拍摄、录像，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2025年9月20日 10:40-11:20	旗乌兰牧骑演出	综合协调组、裁判组	综合协调组维护比赛现场秩序，宣传报道组负责现场拍摄、录像，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2025年9月20日 11:20-12:20	前往美食品尝区、参观农畜产品展示区	综合协调组、裁判组	综合协调组维护比赛现场秩序
2025年9月20日 10:00-13:00	参赛羊外貌特征评分及综合评分	业务执行组、评委组	评委组对参赛羊外貌特征进行评分，业务执行组结合体重测量结果计算综合得分，确定各组排名
2025年9月20日 13:00-13:30	颁奖仪式	道具制作组、宣传报道组	道具制作组准备好奖金、证书、奖杯等，按名次有序发放；宣传报道组记录颁奖过程
2025年9月20日 13:30-14:30	发放参赛羊	业务执行组、各嘎查（社区）	业务执行组核对畜主信息与参赛羊编号，各嘎查（社区）组织畜主有序领取参赛羊
2025年9月20日 14:30-16:00	活动现场清理	场地布置组、后勤保障组	场地布置组拆除主席台、清理比赛场地垃圾，后勤保障组回收桌椅、运输物资，恢复场地原貌

八、成立工作小组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苏木党委、政府成立了以苏木书记为

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和人大主席为副组长以及苏木领导班子成员、三级机构负责人和各嘎查（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材料撰写组、场地布置组、蒙古包搭建组、美食品尝区及农畜产品展示区、道具制作组、业务执行组、宣传报道组、医疗保障组、安全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赛事监督组等 13 个小组。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